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4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5 页
2、利润表	6 页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8-23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2 号

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管理人的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旗峰 1 号”)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峰 1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的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旗峰 1 号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第 1 页,共 23 页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 +86-10-82250666 传真: +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 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 +86-10-82250851 E-mail: xhcpas@xhcpas.com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旗峰 1 号管理人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旗峰 1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旗峰 1 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旗峰 1 号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旗峰 1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旗峰 1 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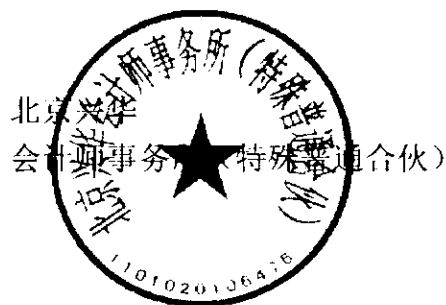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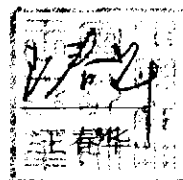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是旗峰 1 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 58000002 号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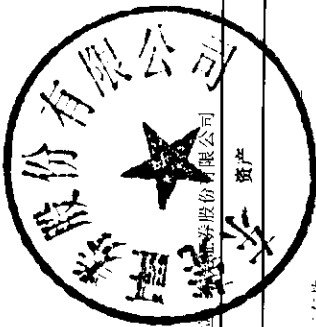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短期借款	8,480,971.98	1,058,537.23
结算备付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804,705.63	17,381,804.98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44,354.86	4,69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9,809,843.55	4,479,884,121.29
其中: 股票投资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2,579,809,843.55	4,479,884,121.29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1,731,795,841.80	712,502,275.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利息	-	-
应收利息	应付利润	58,442,184.80	124,506,922.29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	-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13,835,670.00	-
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资产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4,213,572.62	5,335,338,358.86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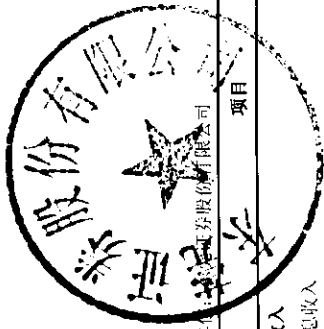
黄东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湖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损益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编制单位：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附注			
一、收入				304,787,577.83	141,849,391.86
1、利息收入		附注四、（十八）		305,709,245.93	143,326,813.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0,529.70	646,900.93
债券利息收入				223,300,643.80	89,700,007.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81,868,072.43	52,979,905.39
2、投资收益		附注四、（十九）		-936,871.57	-1,612,764.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36,871.57	-1,612,764.36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其他收入		附注四、（二十）		15,203.47	135,342.46
二、费用		附注四、（二十一）		70,020,167.70	41,722,392.52
1、管理人报酬				39,697,762.45	29,493,649.89
2、托管费				7,418,510.83	3,725,358.9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30.40	37.00
5、利息支出				22,343,676.25	8,229,515.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43,676.25	8,229,515.78
6、其他费用		附注四、（二十一）、1		559,987.77	273,830.87
三、利润总额				234,767,410.13	100,126,999.34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黄浩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浩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湖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06,895,115.64	-	4,006,895,115.64	1,287,256,109.18	-	1,287,256,109.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234,767,410.13	234,767,410.13	-	100,126,999.34	100,126,999.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507,863,425.97	-	507,863,425.97	2,719,639,006.46	-	2,719,639,006.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514,352,495.76	-	11,514,352,495.76	8,835,715,042.04	-	8,835,715,042.04
2. 基金赎回款	-11,006,489,069.79	-	-11,006,489,069.79	-6,116,076,035.58	-	-6,116,076,035.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34,767,410.13	-234,767,410.13	-	-100,126,999.34	-100,126,999.3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14,758,541.61	-	4,514,758,541.61	4,006,895,115.64	-	4,006,895,115.64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黄浩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文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永湖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13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于2009年12月22日募集成立。推广期间为2009年11月16日至2009年12月15日,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按照运作周期的不同,本集合计划分为1个月期和不定期计划份额。其中,1个月期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为一个月,上一个月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进入新的下一个月运作周期;不定期计划份额根据其运作周期、发行日或到期日或预期收益率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不定期计划份额是否续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是本计划的托管人,东莞证券、招商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本计划认购对象为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属于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客户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计划每份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止2009年12月17日,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1,044,062,885.00元,折合本计划份额1,044,062,885.00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90,472.57元,折合本计划份额90,472.57份;集合计划上述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44,153,357.57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1,044,153,357.57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3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8日旗峰1号第一次变更管理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管理期限、集合计划的分类、估值方法、收益分配等部分。

2016年8月26日旗峰1号第二次变更管理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是将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减至0.15%,并将原合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中涉及托管费年费率的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2016年10月28日旗峰1号第三次变更管理合同,变更主要内容是将集合计划规模上限由50亿变更为不设规模上限。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六）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估值应符合《旗峰1号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遵从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同时，采取影子定价法，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3）银行理财计划按购买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万份收益估值计算红利收入。

3、存款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方法

(1)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异常情况处理：

A、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利息补偿金计入集合计划收入。

B、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向交易所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不一致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一笔作为收入入账。

C、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6、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

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

1、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卖出股票交易日确认股票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3、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 （1）存款利息收入，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2）银行理财计划收益在实际收到收益时计入收入。
- （3）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其他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2、投资收益

- （1）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等差价收益于卖出成交日按卖出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 （2）股票、基金投资等获得的股利收益按照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权日确认。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证券账户开户费
- (5)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6)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将托管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管理费。

4、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率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Σ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

剩余收益=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

每日剩余收益100%计入业绩报酬。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提取不超过业绩报酬的70%，剩余部分计入本期风险准备金。

当风险准备金金额:净资产超过1:15时，风险准备金可不再计提。管理人可提取超额部分风险准备金。

产品终止清算时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归管理人所有。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优先以当季业绩报酬进行补偿。当季业绩报酬补偿完毕但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仍未补足时，管理人继续以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率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

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

额预期收益率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当季业绩报酬加风险准备金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补偿。

(2) 业绩报酬的支付：

提取业绩报酬时，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不复核业绩报酬。

5、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6、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7、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8、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例如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9、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十) 本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1、集合计划的参与

(1) 参与的办理时间

存续期，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各分类份额对应发行日办理参与业务，具体参与安排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 参与的原则

1) 在存续期内的各分类产品以面值参与，即1.00元。

2) 采用份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份额申请。

3) 在存续期内，当累计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并以相应份额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本集合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4) 参与费及参与金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金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金额=参与份额×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2、集合计划的退出

(1) 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各分类产品的退出仅在各分类产品的到期日办理。管理人在每期产品发行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产品到期日。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委托人和托管人特此同意授权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 退出的原则

1) 存续期内, 1个月期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只能在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办理, 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管理人有权选择续期或自动终止; 如管理人续期, 则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将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 不定期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退出, 若不定期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 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将默认自动参与到该类份额下一个运作周期, 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预期收益率确定计算收益。

2) 如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到期而委托人未申请退出或转换, 则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转为下一期运作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

3) “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管理人未选择续期, 则该不定期份额到期自动退出, 不需要委托人申请。若委托人需在1个月集合计划期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或不定期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日(管理人选择续期)退出, 则委托人需按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向推广机构提出申请。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 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 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推广机构, 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 退出款项将在T+10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时,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4)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份额面值+持有期收益

(十一)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十二)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 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三)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T 日日终参与成功的计划份额不享有 T 日分红权益,自T+1日起享有分红权益; 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T 日分红权益,自 T+1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3) 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以通过推广机构或交易系统选择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4)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无。

三、税项

(一)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 营业税、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2016年5月1日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016年5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

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3、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4、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金额：人民币元

（一）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招商银行	1,058,537.23	8,480,971.98
合计	1,058,537.23	8,480,971.98

（二）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5,487,621.13	1,074,343.55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1,894,183.85	136,375.96
深交所清算备付金	0	50,593,986.12
合计	17,381,804.98	51,804,705.63

（三）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4,011.11	44,248.82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686.84	106.04
合计	4,697.95	44,354.86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偏离金额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4,479,884,121.29	97,472,609.68	4,382,411,511.61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2,235,555,149.15	13,001,812.55	2,222,553,336.60
银行间市场债券	2,244,328,972.14	84,470,797.13	2,159,858,175.01
合计	4,479,884,121.29	97,472,609.68	4,382,411,511.6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偏离金额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2,579,809,843.55	-18,292,065.24	2,561,517,778.31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806,039,734.87	4,075,699.66	810,115,434.53
银行间市场债券	1,463,770,108.68	-22,367,764.90	1,441,402,343.78
未上市债券	310,000,000.00	0	310,000,000.00
合计	2,579,809,843.55	-18,292,065.24	2,561,517,778.31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	125,960,000.00	18,378,069.00
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	586,542,275.12	1,713,417,772.80
合计	712,502,275.12	1,731,795,841.80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160.38	12,504.03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8,988.87	9,587.32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2.31	21.89
应收债券利息	122,378,646.35	54,638,948.29
应收回购计息	2,118,124.38	3,781,123.27
合计	124,506,922.29	58,442,184.80

(七) 其他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到期兑付应收本金	0	13,835,670.00
合计	0	13,835,670.00

(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214,935,400.00	153,397,939.00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25,999,740.00	29,999,700.0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466,200,735.75	184,999,322.50
合计	707,135,875.75	368,396,961.50

(九) 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371,410.45	2,997,778.07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38,798.87	23,771.84
合计	410,209.32	3,021,549.91

(十)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业绩报酬	-318,527.49	138,351.40
风险准备金	24,026,828.36	11,980,435.90
合计	23,708,300.87	12,118,787.30

(十一)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托管费	1,749,666.68	1,395,213.79
合计	1,749,666.68	1,395,213.79

(十二)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佣金	168,495.18	127,626.63
银行间交易费用	39,205.94	17,103.81
合计	207,701.12	144,730.44

(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87,219.36	183,333.75
合计	687,219.36	183,333.75

(十四) 应付利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润	83,112,393.33	44,785,001.16
合计	83,112,393.33	44,785,001.16

(十五) 其他负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审计费	5,500.00	5,500.00
其他应付款	3,562,950.82	7,267,379.13
合计	3,568,450.82	7,272,879.13

(十六) 实收基金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数	4,006,895,115.64	1,287,256,109.18
本期增加	11,514,352,495.76	8,835,715,042.04
本期减少	11,006,489,069.79	6,116,076,035.58
期末数	4,514,758,541.61	4,006,895,115.64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0	0
加：本年净利润	234,767,410.13	100,126,999.34
加：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	0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0	0
集合计划赎回款	0	0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234,767,410.13	100,126,999.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0	0

(十八) 利息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40,529.70	646,900.93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	221,604.28	440,101.5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结算备付金利息	316,895.95	204,857.71
存出保证金利息	2,029.47	1,941.64
债券利息	223,300,643.80	89,700,00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1,868,072.43	52,979,905.39
合计	305,709,245.93	143,326,813.76

(十九)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936,871.57	-1,612,764.36
合计	-936,871.57	-1,612,764.36

(二十) 其他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前购回补偿金	0	120,000.00
违约收入	15,203.47	15,342.46
合计	15,203.47	135,342.46

(二十一) 费用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人报酬	39,697,762.45	29,493,649.89
托管费	7,418,510.83	3,725,358.98
交易费用	230.40	37.00
利息支出	22,343,676.25	8,229,515.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343,676.25	8,229,515.78
其他费用	559,987.77	273,830.87
合计	70,020,167.70	41,722,392.52

(二十二) 其他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审计费用	5,500.00	5,500.00
银行费用	72,351.61	75,561.25
账户维护费	36,500.00	36,200.00
TA 服务费	434,361.16	153,129.62
银行间服务费	11,275.00	3,44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559,987.77	273,830.87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佣金	占本期佣金比例 (%)	佣金	占本期佣金比例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29,410.55	100.00	730,401.20	100.00

(2) 证券买卖

无。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3、托管人银行存款及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余额	2017 年度利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余额	2016 年度利息
活期存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537.23	221,604.28	8,480,971.98	440,101.58
合计	1,058,537.23	221,604.28	8,480,971.98	440,101.58

4、关联方报酬及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	39,697,762.45	29,493,649.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7,418,510.83	3,725,358.9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	1,029,410.55	730,401.20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业绩报酬	-318,527.49	138,351.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托管费	1,749,666.68	1,395,213.7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佣金	168,495.18	127,626.6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62,950.82	7,267,379.13

六、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为129,998,000.00元。

七、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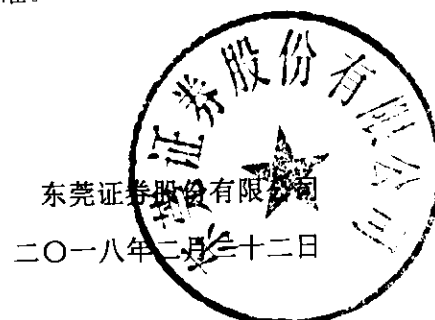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8年2月22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5327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5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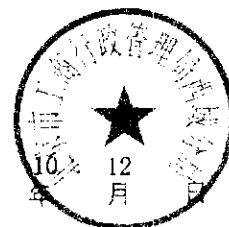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qyxy.baic.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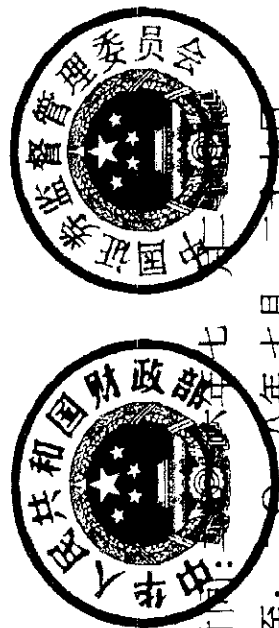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4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七月

证书序号 NO 019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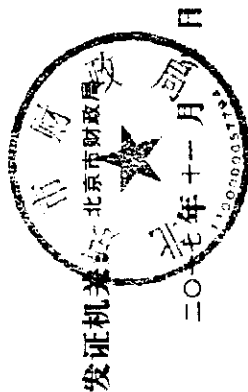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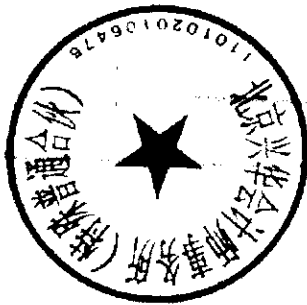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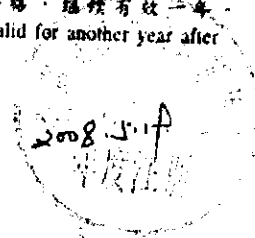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7036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0 月 10 日



王登华

男

1971 年 02 月 11 日

湖北金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20106710211085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王登华		男		1971 年 02 月 11 日		湖北金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42010671021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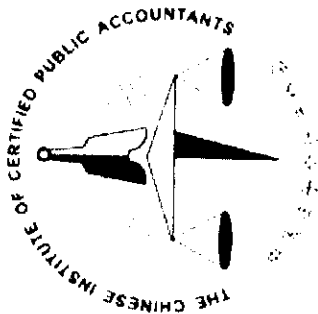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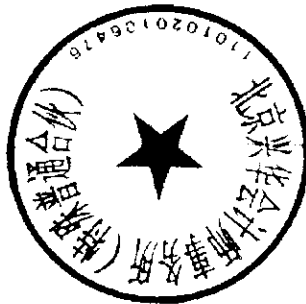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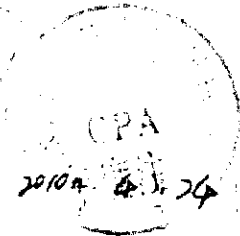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10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机构名称: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1.05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李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01.05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7009032239	Identity card No.					

